

2018 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规章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管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负责所监管企业和委机关党的建设；承担监管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的责任，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促进所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负责研究编制所监管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发挥国有资本在国民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作用；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等建设；承担对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的管理工作；按照市委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负责向所监管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的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编制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纳入政府预算体系，经批准后组织执行，按规定收取所监管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负责有关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和资产管理的战略研究、政策制定和指导工作；承办市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市国资委为市国资委本级，无下属单位，行政编制总数为 104 人，实有在编人数 87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27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人数 6 人，雇员实有人数较编制数多 1 人，原因是因政策调整，数量增加，但政策允许自然消化。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均为定编车辆。

三、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

市国资委 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如下：1. 加快重点领域改革，巩固深圳先行先试优势。全面实施深化国企改革实施方案；2. 强化资源整合和资本运作，推进国企跨越式发展。全力稳增长防风险，发挥资本运作和基金群功能。稳妥实施整合重组。完善资源整合重组“1+N”

方案，加快国内外布局。全面落实市属国企国际化布局工作指引；3.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争当深圳创新新军。实施圈层梯度推进战略。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持续强化自主创新；4. 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城市发展大局，积极参与全市重大项目建设；5. 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为国企改革把关定向。狠抓国企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巩固党组织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年市国资委部门预算收入408,462万元，比2017年减少16,073万元，减少4%，其中：财政预算拨款408,46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152万元，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拨款33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394,978万元）。

2018年市国资委部门预算支出408,462万元，比2017年减少16,073万元，减少4%，其中：人员支出3,145万元、公用支出54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8万元、项目支出404,699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的主要原因说明：1. 因养老政策改革与实有在编人数增加，2018年人员支出增加504万元。2. 新增2018年安全生产专项经费287万元。3. 新增深圳歌剧舞剧院启动经费2,450万元。4. 大剧院和音乐厅中型维修经费2018年纳入市文体旅游局部门预算，减少中型维修费1,725万元。5. 五大场馆中型维修专项经费较2017年减少2,513万元。6.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较2017年减少13,557万元。其中：（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减少6,657万元。（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减少7,500万元。（3）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增加600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市国资委本级预算408,462万元，包括人员支出3,145万元、公用支出54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8万元、项目支出404,699万元。

（一）人员支出3,145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二）公用支出540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8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404,699万元，具体包括：

1. 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支出2,991万元，主要用于市属国企改革与创新课题调研、

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修订完善、企业董事会建设及领导人员任免管理、企业财务管理、审计及风险管理、产权管理、项目投资管理、资本运作、对标管理、业绩考核、安全生产管理、**纪检监察**办案、信访维稳协调、会议及培训工作、对市属国企的奖励扶持、外聘中介专业机构等方面的支出。

2. 党委党建工作支出 27 万元，主要用于双到扶贫工作支出。

3. 场馆维修专项支出 2,040 万元，主要用于五大场馆中型维修支出。

4. 信息化系统维护支出 595 万元，主要用于市属国资国企信息化系统建设与维护方面的支出。

5.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支出 47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6. 严控类项目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或其他兄弟省市国资系统及相关单位前来交流学习、专题研讨等接待工作支出。

7. 预算准备金 16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8.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332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支出。

9. 其他支出 3,091 万元，主要为支付深圳歌剧舞剧院启动经费 2,450 万元、2018 年音乐厅贵重乐器电费补助 400 万元，2018 年大剧院运维补贴款 192 万元。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4,978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其中：（1）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478 万元；（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61,800 万元；（3）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0,000 万元；（4）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00 万元。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市国资委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共计 2,852 万元，其中：包括 2018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2,382 万元和 2018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470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市国资委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为本委机关，无下属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万元，比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委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8年预算数17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用于其它省市国资系统及相关单位前来交流学习、专题研讨等接待工作支出；参与高交会、文博会、援疆工作等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8年预算数0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7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无增减变化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国资委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为市国资委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8年市国资委共1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相关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单位取得的……收入等。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单位取得的……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指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市国资委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40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12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为公用综合定额支出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2018年度工作安排情况进行调整。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截至2018年1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无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单位无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

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2018年市国资委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收入，也无使用上述收入安排的支出，因此附表8及附表10无数据。

- 附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表
 3. 支出预算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408,46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8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
一般性经费拨款	13,152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3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94,978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
财政专户拨款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
二、事业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行政单位医疗	73
四、其他收入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470
		国有资产监管	12,470
		行政运行	2,7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7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3,042
		住房保障支出	456
		住房改革支出	456
		住房公积金	267
		购房补贴	18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4,978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478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196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46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82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61,80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66,800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45,000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50,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0,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0,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00
本年收入合计	408,462	本年支出合计	408,462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08,462	支出总计	408,462

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8年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484	3,763	9,721	2,382	470

表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04,699	404,699	9,721	9,389	332			394,978								
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经费	2,991	2,991	2,991	2,991												
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发展调研及规划	2,879	2,879	2,879	2,879												
国资监管培训及会议费	112	112	112	112												
党委、党建工作经费	27	27	27	27												
双到扶贫工作	27	27	27	27												
场馆维修专项经费	2,040	2,040	2,040	2,040												
会展中心	1,055	1,055	1,055	1,055												
体育场	181	181	181	181												
体育馆	186	186	186	186												
跳水馆	425	425	425	425												
网羽中心	193	193	193	193												
信息化系统维护	595	595	595	595												
信息化系统维护	595	595	595	595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470	470	470	470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470	470	470	470												
严控类项目	15	15	15	15												
公务接待	15	15	15	15												
预算准备金	160	160	160	160												
预算准备金	160	160	160	160												
其他项目	3,091	3,091	3,091	3,091												
其他项目	3,091	3,091	3,091	3,091												
财政专项资金	332	332	332		332											
财政专项资金	332	332	332		33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4,978	394,978						394,978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478	10,478						10,478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196	196						196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460	460						46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822	9,822						9,82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61,800	361,800						361,80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66,800	266,800						266,800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45,000	45,000						45,000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0,000	20,000						20,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0,000	20,000						20,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00	2,700						2,7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00	2,700						2,700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8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
一般性经费拨款	13,15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332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94,978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
四、财政专户拨款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
		行政单位医疗	7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470
		国有资产监管	12,470
		行政运行	2,7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7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3,042
		住房保障支出	456
		住房改革支出	456
		住房公积金	267
		购房补贴	18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4,978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478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196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46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82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61,80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66,800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45,000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50,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0,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0,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00
本年收入合计	408,462	本年支出合计	408,462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08,462	支 出 总 计	408,462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484	3,763	9,72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	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	3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	127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	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	73	
	2150701	行政运行	2,749	2,749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79		6,679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3,042		3,0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	267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	189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0	0

附件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4,978		394,978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478		10,478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196		196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460		46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822		9,822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61,800		361,8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66,800		266,8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45,000		45,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50,000		50,000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0,000		20,0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0,000		20,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00		2,700
	22399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00		2,700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382
	A	供货类	55
	A03	一般设备	55
	B	工程类	2,040
	B0700	电力工程	180
	B0900	修缮、装饰工程	275
	B9900	其他种类工程	1,585
	C	服务类	287
	C0300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开发设计	287

注：本表只反映2018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	24	-	17	7	-	7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	24	-	17	7	-	7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聘法律、审计等中介机构经费	852	852		2018.1.1-2018.12.31

表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外聘法律、审计等中介机构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8,52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520,000.00	其它资金	0.00
中期目标 总体描述	<p>外聘法律、审计等中介机构经费用于依法登记成立，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向市国资委提供有偿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服务费用。为大力推进各项国企改革工作的落地和落实，根据实际工作需要，2018年我委外聘法律、审计等中介机构经费为852万元，主要包括审计项目4项，顾问咨询服务6项。</p> <p>中期目标为：（第一、二季度）预计支出12.68%，主要用于法律顾问费与相关案件律师代理费25万元、聘请财务顾问35万元、收入分配和人力资源咨询服务前期费用20万元及国资历史流失审计稽查5万元。</p> <p>产出效益：法律、财务顾问为我委监管和指导市属国企发展提供咨询服务指导，审计项目中介机构对我委下属企业开展审计确保企业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与效益性。</p> <p>生态文明建设咨询服务与收入分配和人力资源咨询服务，中介机构在生态文明、节能环保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激励与约束机制研究方面给予我委指导。</p> <p>十佳质量提升国企、十大工匠评选及国企社会责任报告编制项目，按照我委城市质量提升年工作方案要求，中介机构开展评选十佳质量提升国企、十大工匠，编制国企社会责任报告。</p>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各项中介机构外聘服务工作，提升监管效率与水平、增强决策科学性。 2. 通过各项中介机构外聘服务工作，积极促进深化落实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各项措施。 3. 审计项目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性，确保企业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与效益性。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5家直管企业年审费用347万元、聘请专家质量评价3万元 2. 经济责任审计费用180万元 3. 地铁轨道交通物业开发专项审计45万元、国资监管重要事项专项审计45万元 4. 国资历史流失审计稽查5万元 5.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律师代理案件50万元、聘请财务顾问49万元 6. 收入分配和人力资源咨询服务60万元，生态文明建设咨询服务23万元 7. 十佳质量提升国企，十大工匠评选及国企社会责任报告编制项目45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p>第一季度预计完成5.87%的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法律顾问费与相关案件律师代理费10万元、聘请财务顾问20万元及收入分配和人力资源咨询服务前期费用20万元；</p> <p>第二季度预计完成6.81%资金支出，主要用于生态文明建设咨询服务23万元、聘请财务顾问15万元、法律顾问费与相关案件律师代理费15万元及国资历史流失审计稽查5万元；</p> <p>第三季度预计完成18.66%的资金支出，费用主要用于财务顾问咨询14万元、地铁轨道交通物业开发专项审计45万元、国资监管重要事项专项审计45万元、收入分配和人力资源咨询服务费用40万元及法律顾问费与相关案件律师代理费15万元；</p> <p>第四季度预计完成68.66%的资金支出，完成25家主管企业审计项目的支出347万元、经济责任审计费用180万元、聘请专家质量评价3万元及十佳质量提升国企、法律顾问费与相关案件律师代理费10万元十大工匠评选及国企社会责任报告编制项目45万元。</p>			
	数量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计完成10项外聘中介机构服务咨询，为我委更高的提高国资国企监管，推动决策科学性提供指导帮助。 2. 完成25家直管企业的年审项目，预计完成8项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产出目标	质量目标	<p>外聘法律、审计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需符合《深圳市国资委聘用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试行）》。</p> <p>（一）规范性。指机构工作程序的合规性、相关报告或材料格式的规范性、文字表述的准确性要符合规定。</p> <p>（二）完整性。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成果、信息披露、沟通协调的完整性。</p> <p>（三）建设性。报告或相关材料对情况和问题分析的恰当性，结论的客观公正性、建议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等。</p>
	工作时效	<p>1. 第一、第二季度主要完成聘请财务顾问为我委提供最新监管和政策动向，开展收入分配和人力资源咨询服务，常规性法律、财务顾问相关项目全年为我委提供法律顾问咨询，律师聘请代理经费视案件发生情况而定。</p> <p>2. 第三、第四季度主要完成对25家主管企业审计项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和十佳质量提升国企，十大工匠评选及国企社会责任报告编制项目。</p>
效益目标	<p>1. 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能更好履行我委作为国资国企监管者的责任，做好信息公开的工作，提升社会公众的满意度。</p> <p>2. 社会效益方面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强化政策落实，推动国企发展活力，科学健康发展，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p> <p>3. 生态效益方面通过生态文明建设咨询服务，合理的制定新兴产业的发展策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推广建筑节能和建筑垃圾减排与综合利用，扶持市属节能环保企业及节能环保技术研发。</p> <p>4. 经济效益方面，审计项目促进企业坚持依法依规诚信经营，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切实推动国企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督促企业加强质量管理，避免国有资产的流失，维护国资安全。</p>	